

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# 「115年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」

### 需求說明

- 1、**本案說明：**為推廣本中心典藏、修復、教育、推廣及文化近用之任務，整合電影、電視及廣播領域熱門話題，與影視聽中心年度推廣專案，並持續釋出影視聽中心核心業務「數位修復與膠卷保存」工作現況與年度成果，本中心自110年起出版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季刊（下稱季刊），有別於《ON月訊》所呈現具時效性的每月節目表與活動，季刊將焦點放在能讓普羅大眾易於閱讀、津津樂道的影視相關專題，整合時下影視相關流行話題、本中心數位修復軌跡、影視職人專題、...等，藉由發放予本中心會員和雙北地方藝文休閒據點，期盼能對外拓展會員與潛在客戶、鞏固既有會員與讀者、將資訊帶給社會大眾、甚至促進本中心的升級與發展。

### 2、工作項目(內容)及內容：

#### (1) 工作內容及執行：

1. 廠商負責編輯115年度各季季刊，每季一刊（第18刊於3月、第19刊於6月、第20刊於9月、第21刊於12月），共計四刊。
2. 工作項目：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規劃、編輯、封面及版面設計、

印刷發行，整合編撰具視覺美感、精緻圖繪及活潑易讀之刊物。

3. 每刊內容：

- (1) 每刊至少10個專欄，須包含電影、電視及廣播領域。
- (2) 以文創、藝文盛事、焦點人物等主題作為專欄規劃方向。
- (3) 每刊設定焦點主題，主題設定須由廠商提案，經本中心定案。
- (4) 每刊須製作電子版（PDF檔），供本中心永久放置於官方網站，供民眾下載閱覽。

4. 廠商應提供本案負責人員一名，做為本案各項編務之管理與聯繫窗口。

5. 廠商應設總編輯一名，企畫統籌刊物內容、綜理刊物編採走向，將列名於刊物內頁並擔負起此刊物之形象面。

(2) 文案編撰說明：

1. 廠商可提供相關規劃建議，惟應優先依本中心指定之單元、內容製作。
2. 依每刊主題需求撰寫引言、文稿整編、增列大小標、潤稿等事宜，俾使內文破題明確，篇章段落分明，更易引導讀者閱讀。

3. 廠商應備有具實務經驗之專案人力，配合議題機動採訪、拍攝、撰稿、編輯等，以符合本中心所需。
4. 廠商撰寫文章、使用圖片（圖片解析度須在300DPI以上），需赴實地採訪、拍攝，如經授權使用受訪者提供之圖片、照片及文稿需註明出處、來源，不得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廠商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(3) 出版相關事項：

1. 美編版型：可參考已出版之[創刊號至今十二本刊物系列內容](#)，但也非常歡迎大幅度改版。希望的參考風格是日雜POPEYE跟BRUTUS。
2. 印刷採用之印墨應具環保標章，如環保大豆油墨(SOY INK)，廠商須取得相關證明備查。
3. 頁數：至少內頁64頁以上，至多不超過72頁(不含封面及封底)。
4. 出版份數：每刊印製5,000本，總計四刊。
5. 運送：配送地點依本中心提供之會員資料以及鋪點單位（每刊至少20處，較多文藝青年前往的地點）執行，郵寄件數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(4) 每刊出刊後，廠商應寄（分）送至少1本當期刊物予當期受訪單位  
（人）或邀稿對象。